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民政厅

签批盖章 耿学梅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民电〔2018〕34号

皖机

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广德、宿松县民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台风、雪灾、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频发,特别是今年1月份发生的2008年以来最强降雪和8月份发生的近6年来影响我省最强的台风,给灾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部分地区重复受灾,反复遭灾,农作物受灾和绝收面积大,群众收入减少,严重影响困难受灾群众入冬后的生活。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度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

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度荒、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是贯彻落实近期中央领导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更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今年的灾情较往年更重，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全年灾情特点和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前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对基层民政部门的指导支持，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有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

二、开展精准排查，全面摸清底数

组织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谋划在前、部署在前、行动在前。在前期摸底工作基础上，特别是受灾较重地区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查灾核灾，迅速加大工作力度，尽快组织力量开展入户调查和需求评估。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调查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统计与核查，做到对象准确，不重复统计，规范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市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调查和核查工作，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准确掌握需救助情况。同时加强与农业、气象、水利、国土等部门的会商，共同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

三、明确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

救助对象，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和“分户施策、精准施策”原则，将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体现差别，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认真分析其家庭情况，制定救助方案，做到一户一策，给予政策倾斜。已制定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和县级实施标准的地区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尚未制定的，要抓紧推进冬春救助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落实主体责任，把握序时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压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会商有关部门提前安排落实好本级财政资金，优先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地方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可联合财政部门向上一级民政、财政部门，或者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资金补助。市级民政部门申请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的，应于10月1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评估报告报省民政厅，同时将分县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并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台账）。

安徽省民政厅

2018年9月12日